

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鲤行政管〔2022〕4号

关于表彰2021年度区行政服务中心红旗窗口 及先进个人的通知

部门驻中心各窗口单位：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进驻区直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区行政服务中心继续坚持“规范、便民、高效、廉洁”的服务理念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简化办事程序、提高办事效率、优化服务质量，扎实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互联网+政务”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为表彰先进，激励争先创优，经研究决定，授予生态环境局窗口等3个窗口单位为2021年度“红旗窗口”、郑石华等6位同志为2021年度“先进个人”的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窗口和个人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好

的成绩。区行政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要对照先进找差距，创一流、争上游，全面做好本职工作，共同树立中心“服务群众、服务企业、服务发展”的良好形象。

附：二〇二一年度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红旗窗口及先进个人名单

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2022年2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二〇二一年度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红旗窗口及先进个人名单

红旗窗口： 生态环境局窗口 市场监管局窗口
(3个) 住建局窗口

先进个人： 郑石华（生态环境窗口）王莲花（市场监管窗口）
(6人) 曾惠鑫（住建局窗口） 傅清清（医保中心窗口）
何碧云（企业社保窗口） 龚穗英（民政局窗口）

抄送：区政府吴小纲副区长，区府办，各派驻窗口部门。

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2022年2月18日印发
